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对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产业公司”）实施现金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对交易标的实现控股且并表，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尚未确定增资价格、增资金额及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未与医疗器械产业公司或其现股东签订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意向性协议。

● 本次增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增资完成后，医疗器械产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末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对医疗器械产业公司实施现金增资，并对交易标的实现控股且并表。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尚未确定增资价格、增资金额及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未与医疗器械产业公司或其现股东签订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意向性协议。

医疗器械产业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将构成关联交易。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截至 2020 年末，医疗器械产业公司资产总额 22.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 亿元；2020 年度，医疗器械产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6.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16 万元。

以医疗器械产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预计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连续三日涨停，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6.8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 房地产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7.20，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 本次增资进展风险

本次增资尚未确定增资价格、增资金额及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未与医疗器械产业公司或其现股东签订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意向性协议；本次增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医疗器械产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